

2026年
江门市法学会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法学会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法学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学习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认真学习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学理论创新、法律制度创新和法治文化创新，促进法学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服务；参加国家政治协商、科学决策和民主监督，对我国改革开放和法治中国建设中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学术研讨，提出对策和建议；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总结新经验，反映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加强信息的交流和传播；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规划的研究以及法律、法规、法律解释等的咨询、论证、草拟、修改等工作；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参与立法、执法、司法改革、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建设等评估工作；组织评选和表彰优秀法学法律人才和优秀法学成果等活动，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开展同各国、各地区和国际法学法律组织的交流与合作，发挥对外法学交流的主渠道作用；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法治服务；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咨询、论证、草拟工作，提升中国在国际法律事务和全球治理方面的话语权；参与法治宣传，主管主办法学会报刊、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编辑出版法学法律图书、资料；参与法学教育，培养法治人才；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开展多种形式的咨询、

培训和法律服务，发挥人才库、思想库和智库的积极作用；履行主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法学交流社团的职责，做好管理、监督、服务和业务指导工作；反映会员和法学界、法律界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根据三定方案，没有内设机构。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江门市法学会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法学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9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8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7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93	本年支出合计	91.9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1.93	支出总计	91.9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法学会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91.93	9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法学会	91.93	9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法学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93	76.57	15.3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80	53.44	15.36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80	53.44	15.36	0.00	0.00	0.00
2013150	事业运行	53.44	53.44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36	0.00	15.3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	8.4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	8.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	4.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	2.22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	1.7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	2.9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	2.9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	1.0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9	11.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9	11.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83	5.83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法学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7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93	本年支出合计	91.9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1.93	支出总计	91.9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法学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93	76.57	15.3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80	53.44	15.36
[20131]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8.80	53.44	15.36
[2013150]事业运行	53.44	53.44	0.00
[2013199]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36	0.00	15.36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	8.4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	8.4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	4.4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2	2.22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6	1.76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93	2.9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	2.93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0.66	0.6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18	1.1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	1.0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79	11.7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79	11.7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96	5.9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5.83	5.83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法学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76.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73.01
[30101]基本工资	8.61
[30102]津贴补贴	3.50
[30103]奖金	11.40
[30107]绩效工资	11.1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4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2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113]住房公积金	5.9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
[30204]手续费	0.05
[30205]水费	0.01
[30206]电费	0.30
[30213]维修（护）费	0.16
[30227]委托业务费	1.68
[30228]工会经费	0.5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法学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36
[301]工资福利支出	0.10
[30106]伙食补助费	0.1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6
[30201]办公费	0.16
[30202]印刷费	2.00
[30211]差旅费	0.40
[30213]维修（护）费	0.10
[30215]会议费	0.20
[30216]培训费	0.10
[30227]委托业务费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0.3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法学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法学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法学会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法学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6.57	76.57	76.57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法学会-小计	76.57	76.57	76.57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3.01	73.01	73.01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	3.56	3.56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法学会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36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法学会-小计	15.36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江门市法学会专项经费	15.36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常态化开展专题征文、优秀论文评选及出版《江门法学》期刊，为我市法律、法学工作者提供法学理论学习、宣传和研究的阵地；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提交1份重点地区专项调查分析报告，推动理论成果转化运用。 目标2：通过江门中立法律服务社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工作，进一步加强基层群众的法律咨询、法律指引和法律宣传工作，充分发挥在服务基层群众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作用。 目标3：搭建“以法兴企”文化沙龙平台，为民营企业提供优质公益法律服务，增强企业的自我保护能力。 目标4：开展“双百”活动，推动法治宣讲进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为全市领导干部和政法干警搭建高质量高水平的学习交流平台。 目标5：按时开展5场以上“基层行”及民法典宣讲乡村行活动，健全基层法治宣传，提升群众法治素养。 目标6：及时开展5场以上学习交流活动，同时加强与各地法学会进行工作交流，相互借鉴、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共谋发展。与媒体签订合作关系，报道法学会重要工作和研究成果，加大宣传力度，扩大影响力。目标7：做好预算控制，年度支出少于年初预算15.36万元。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1.93万元，比上年增加23.75万元，增长34.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新增职员；支出预算91.93万元，比上年增加23.75万元，增长34.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有新增职员。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0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相关购置计划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4.68万元，比上年增加2.68万元，增长134%，主要原因是委托五邑人力资源公司保障单位保洁。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